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 1102230350 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永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63年發布之「礦業法第43條第1款規定事項之查核要點」，確有礦業法第38條第1款「中途停工1年以上」之情事，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經濟部礦務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，核有重大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0年12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